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状况及对策

徐 珊,石人炳

(华中科技大学 社会学系,武汉 430074)

摘 要:随着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农村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深,农村人口老龄化与家庭小型化趋势的逐步形成,农民面临的市场风险、生活风险也将越来越大,农村传统家庭保障方式已难以承担起全部的保障重任,改革和完善现有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并借鉴国外的实践和经验建立符合我国农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农村经济结构的养老保障制度已势在必行。

关键词:农村;农民;养老保障

中图分类号:C93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06)03-0001-04

一、引 言

老有所养是老年人的天赋人权,生存权是老年人最根本的人权,保障老年人生存权的首要条件是保障老有所养。老年人作为社会的资深公民和家庭的尊长,是在完成了国家和家庭赋予他们的生产和生育的责任后进入老年的。按照代际交换的经济观,"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的大同思想和"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的伦理道德观,国家、社会和家庭理当为他们提供维持生存的物质和劳务帮助,保障他们"老有所养"。目前,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已达到 1.34 亿,超过总人口的 10%;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 1.1 亿,占总人口的 8.5%,而 70% 以上的老龄人口分布在农村地区。相对于城市而言,农村的老龄化问题和养老问题较为突出。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农村的生产和生活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引起了人们思想、价值观念的改变。其中,农村老年人的养老状况也受到各方面的冲击和影响,家庭养老方式的主体地位并没有改变,但这种单一的养老方式已经不适应当前农村的养老需求。虽然我国在社会化养老方面已经有一些探索和尝试,但至今尚未形成一种较完备的农村养老保障体制。以下将具体论述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的现状和所存在的问题。

二、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状况及存在问题

1. 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仍占主体,但家庭养老的功能呈逐渐弱化的趋势。目前,在我国大部分农村地区,家庭养老仍是主要的养老方式,从实际情况看,我国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计划"的农村人口有 8 000 多万(约占农村人口的 10%),已经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只有 50 多万人,加上国家供养的"五保"老人,总数不到 300 万人,占我国农业总人口的 5‰。[1] 因此,我国目前 90% 以上农业人口的老年保障依然依靠家庭。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家庭养老的功能逐渐弱化。首先,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农村居民不断向非农地区转移直接导致了家庭养老能力的

收稿日期:2005-09-20

作者简介:徐 珊(1980—),女,湖北天门人,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农村人口养老保障。

下降。尽管农村家庭成员多以进城打工挣钱、年节或农忙返乡居住的方式流动,但由于聚少离多,代际之间的感情纽带逐渐疏松。同时,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居住模式的"楼层化"使得邻里之间的舆论监督、道德监督不断弱化,不利于农村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其次,随着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在农村的推行以及子女抚养成本的提高和教育费用支出的增加,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日益增多。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和家庭结构的核心化再加上农村人口的老龄化和高龄化趋势,使家庭养老负担日益加重。[2]

2. 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核心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设问题。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设中需要建立的具体制度很多,我国从1992年开始在农村地区开展农村养老保险试点,目的在于摸索出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一些办法。这些试点取得了一些成绩,其积极作用不言而喻,但也存在明显不足。

首先,保障水平低,农民投保的积极性不高。由于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城市来说比较低,农民可支配的收入也不多,大多数地方现行的社会养老保险中,农民的投保档次一般都很低。按民政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交费领取计算表》计算,投保2元/月的农民,交费10年后,每月可以领取养老金4.7元,15年后每月可以领取9.9元,如果再考虑管理费增加和银行利率的下调和通货膨胀等因素,农民可领到的养老金几乎寥寥无几,因而农民自愿投保的积极性并不高,农村养老保险的作用受到了质疑。[3]但如果设置较高的投保水平,大部分农民又无力承担,因此,由政府引导,集体补助,农民缴费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在我国现阶段是否行得通受到了怀疑。

其次,保富不保贫,覆盖面狭窄。我国目前推行的农村养老保险实质上是一种自我储蓄式的社会养老方式,它的受益者首先必须是缴费者。在农村,能够长年负担固定费用的人必须要有较高的且较稳定的收入来源,这对大多数贫困人口特别是老年贫困人口来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另外,对于当前正处于老年阶段的老年人来说,很难从目前的社会养老保险计划中受益。因此,基于上述种种原因,我国目前推行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很低,90%以上的农村老年人没有包括在这一计划内,中年人参加的也不多。由于覆盖面狭窄,同时采取县级统筹的方式,基金的共济性和保值增值的能力也较差,在一些推行农村养老保险的地区甚至出现了养老保险基金贬值的现象。

最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农民的保险意识淡薄。尽管在部分农村地区进行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已有十多年之久,但大多数农民的保险意识仍然很淡薄,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大部分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农民可支配的收入不多。我国除了东部沿海地区的农村经济比较发达外,中部和西部的大部分地区仍不富裕。农民的收入用于生产开支、生活开支和孩子的教育支出后所剩无几,在遇到天灾人祸等意外灾害的袭击时,有的家庭甚至出现收不抵支的现象。因此,大部分农民缺乏对未来养老投入的经济基础。第二,家庭养老在我国大部分农村地区仍有很大的存在空间,农民的养老观念并没有彻底转变。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家庭结构逐步向小型化和核心化转变,"4—2—1"型家庭结构的家庭逐渐增多,农村家庭也不例外。虽然有些人的养老观念在逐步转变,但农村老人还是把养老寄托于家庭,同时由于土地仍能提供一定的保障,因此,大多数农村老人家庭养老的观念并未彻底改变。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我国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体系并未真正形成,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养老方式,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仍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三、国外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对我国的借鉴

在完善我国农村养老保障体系过程中,参考借鉴国外的经验是十分必要的。社会养老保险起源于工业化对传统家庭养老的冲击,西方发达国家在建立起雇佣工人养老体制后,也逐渐把农民纳入了社会养老保险的范围。

1. 从西方国家建立农民养老保障制度的缘由看,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起源于农村人口老龄化对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的冲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变动呈现生育率降低和预期寿命延长,人口老龄化严重的倾向。在工业化过程中,流向城市的大部分是年轻人,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必将使农村老龄化加速,最后使农村的老龄化速度高于城市。例如20世纪50年代的德国由于工业化的发展,大量农村的年轻人从农村涌向城市,导致农村人口的老龄化程度超过城市,而同时许多农村老年人的家庭供养又难以为继。为了生活,许多农村老人即使过了退休年龄也不得不继续工作。在这种情形下,德国于1957年建立了面向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第二个方面的原因主要基于社会保障思想

中平等观念的考虑。从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起源看,社会养老保障产生的直接原因是解决雇佣工人丧失劳动能力之后而造成的收入来源中断,而农民在年老丧失劳动能力之后,并不与土地等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发生分离,多数农民没有退休的概念,而是继续从事农业劳动获取收入。在西方工业国家,一般来说,农民明显比城市普通居民(普通雇员、工人)拥有更多的财产。他们不但拥有他们耕种的全部或部分土地,而且拥有相当可观的牲畜和农业机械。也就是说,虽然农民也面临着严峻的养老问题,但对社会养老的需求程度相对较低,西方发达国家在建立起雇佣工人养老体制之后,依然把农民纳入社会养老保障的范围,其重要原因就是强调政府责任的普遍性,保证所有公民享受平等的社会福利。

以贝弗里奇报告为基础所建立的福利国家如英国、瑞典等把保障对象扩展到全体国民,规定凡是由于各种原因达不到国民最低生活标准的公民都有权获得社会保障,老年农民自然也在保障之列。联邦德国政府 1957 年建立农民年金制度的主要目的就是保证农民在收入和繁荣的全面发展中的平等参与。日本为保证全体国民在年老、受伤及死亡等情况下不至于陷入困境,日本厚生省以全体国民均能享受年金为目标,于 1959 年颁布了《国民年金法》,到 1961 年,日本宣布已初步实现"国民皆年金",改变了原来把从事农林渔业等行业的劳动者排除在社会养老范围之外的做法。

2. 从建立农民养老保障制度的实践看,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做法。把全体农民纳入一般社会保障制度之中的有英国、丹麦、荷兰等国;制订了针对农村人口的特殊保险体制有德国、法国、波兰等,这些保险体制包括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主要满足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主要劳动力亡故、疾病、孕妇和意外事故等方面的需求;采取混合体制的也有,例如日本既把农民纳入了一般社会保障制度之中,又建立了独立的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出现这种差别的原因主要与各国社会保障选择的道路不同和国情差异有关。以贝弗里奇报告为基础建立福利国家的那些国家,认为社会保障应该贯彻普遍性,社会保障的对象、范围不应仅仅局限于社会贫困阶层,而是包括所有公民及他们各种社会保障需求的各个方面。所以,农民的养老问题在国家的保障之列,农民和其他社会阶层享受同等的福利待遇。而那些坚持选择性以及面临特殊农业问题的国家,则倾向于建立针对农村人口的养老保障体制。

在建立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过程中,保障基金的来源问题十分重要,它关系到制度本身是否能够确立并持续发展。从发达国家的实践可以看出,政府的财政补贴是建立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条件。而只有当农业人口占社会总人口的比例相对较低、政府可支配财力雄厚的情况下,这种财政补贴才有可行性。因此,发达国家建立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时间都比城市职工养老保险晚。例如,德国在 1889 年建立雇佣工人养老金保险计划,直到 1957 年才建立农民年金保险;日本在 1961 年才开办厚生年金保险;美国在 1935 年开办职工养老年金保险,1981 年仍有 25% 的农民及工人没有享受政府的养老保险保障,直到 1990 年才全面建立农民年金保险;加拿大从建立雇佣工人养老保险计划的 1927 年,到建立农民年金保险计划 1990 年,其间相隔了 63 年;丹麦两个制度的建立之间隔了 86 年。而政府财政有能力给予农民养老保险补助大都在工业化发展的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过渡的时期,即工业化发展到靠自身积累,并且开始反哺农业的时期。[4]

四、完善我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建议

无论从西方国家建立农民养老保障制度的原因还是实践来看,其对我国建立农村养老保障制度有具有重要的启示,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探索与完善我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在当前尤为重要。在我国现阶段,单凭某一种方式来解决农村的养老保障问题是不现实的,任何单一的方式都不可能单独承担起如此重任。建立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必须兼顾公平与效益,充分考虑老年人群体、家庭成员、集体、国家和社会各方面的利益,综合各种养老保障措施,实施多元化保障,才能为农民群众建立一道较为可靠的养老屏障。[2]

首先,根据各地区不同的经济发展状况实行不同的保障模式。养老保障体系总是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我国地域辽阔,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养老保障模式也应因地制宜,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保障程度可高一些,可以实行保险型的养老保障模式。这种保障模式的资金筹集模式可以以居民个人缴纳为主,国家和集体给予适当的补助,保障的对象应是全体社会成员,不同的社会成员可以投保,并根据投保金的数量和时间给予不同的保障。保障项目的设置相对要比较完整,不仅有诸如老年、疾病等物质性保障,而且还应包括教育、幼托等精神性保障项目。实行自愿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有些项目实行自愿投保的原则,如超过一定标准的医疗保险、人身

保险、养老保险等;另一些项目则应实行强制保险的原则,如一定标准下的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等。而在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宜采用基本需要型保障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来说即保障的责任主体是国家、集体和家庭,其中集体是主要的保障主体,家庭是补充性主体,保障对象主要是生活困难的人。保障项目以收入、物质保障为主,主要满足这部分生活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在贫困型农村地区宜实行救济型保障,这种保障模式的特点是对被保障对象实行救济,保障项目应该少而精,一是集中在维持居民的基本生活上,如救济粮、补助款等;二是集中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上,如对农业生产和发展商品经济方面的各种资助;三是集中在发展农村公业事业上,如改善交通条件、普及初等和专业教育等。这三种模式分别适用于三类不同的地区,这并不意味着三者之间没有内在的联系。实际上,三者之间存在着逐级递进的关系,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村社会保障模式将由救济型逐步向基本需求型和保险型发展,并最终与城市社会保障体制并轨。

其次,根据各个地区的实际确立适度的保障标准。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需要保障的农村人口众多,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提供高标准的保障,不同的地区应建立不同的养老保障标准,以提供或补充农村老人的最低生活标准为度。[5]

再次,继续发挥我国家庭养老的主体作用,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社会化养老。尽管家庭养老的功能有逐渐弱化的趋势,但在目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家庭养老在整个农村养老体系中仍占有重要地位。广义上的家庭养老包括子女供养和自我供养,在有孝文化传统的我国,家庭养老一直是养老的主要方式。家庭养老不仅是利益机制,也是一种文化机制,在这里,利益机制始终处于伦理机制的控制之下。民族文化的持久性决定了家庭养老的持久性,只要对血缘关系的责任认同还存在,作为基本道德载体的家庭养老也就会持续下去。目前我国农村有90%的老人依靠家庭养老,农村养老保障体系近期仍然必须继续坚持农民家庭保障为主体。提高家庭养老保障能力的途径在于增加农民收入水平、减轻农民负担。

最后,政府应承担起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建设的责任,加大对农村养老保障的投入,多渠道筹集养老保障资金。筹措资金是农村养老保障成功与否的关键,在坚持资金个人交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扶持的原则下,政府应适当加大对农村养老保障的投入,优先解决无子女或独生子女老人的生活保障问题。国外养老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税收,我国也应该完善税收制度,试行开征新税种,开辟新税源等,解决农村养老保障资金缺乏问题。

参考文献:

[1] 陈庆之. 农民与小康[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2] 杜 鹏. 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3] 成思危.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与完善[M].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0.
[4] 林 义. 国际农村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的新趋势——社会保障制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5] 安增龙,董银果. 论中国农村养老模式选择[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2(4):59~63.

Social Security System for the Aged in China's Rural Areas

XU Shan, SHI Ren-bi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industrialization, the peasants will face more and more ventures in the market and in their lives. And as the family is becoming smaller and smaller,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support the old just rely on the family, so it's necessary to develop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for the aged according to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 concrete situ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rural area; peasant; social security system for the aged

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状况及对策

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 文献链接

作者： 徐珊， 石人炳， XU Shan， SHI Ren-bing
作者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武汉,430074
刊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NORTHWEST A & F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卷(期)： 2006，6(3)
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5条)

1. 陈庆之 农民与小康 2004

2. 杜鹏 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研究 1994

3. 成思危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与完善 2000

4. 林义 国际农村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的新趋势--社会保障制度 2005

5. 安增龙. 董银果 论中国农村养老模式选择[期刊论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04)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韦吉飞. 李录堂. WEI Ji-fei. LI Lu-tang 农村非农活动、农民创业与农村经济变迁——基于1992-2007年中国农村的实证分析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2(5)

实证分析了我国农村非农活动与农民创业的耦合性,结果表明在农村非农产业发展过程中,农民创业活动长期处于活力不足的状态,即农村的创业型农民短缺,不能适应农村非农产业发展需求.另外,研究表明,农村非农活动与农民创业对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有持久的拉动效应,改革开放以来,农村非农活动与农民创业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变迁的重要力量.

2. 期刊论文 侯广斌. 王晓成. 周琥. HOU Guang-bin. WANG Xiao-cheng. ZHOU Hu 新农村体育建设背景下农民、农村概念的界定及农民群体划分的探讨 -湘南学院学报2008,29(5)

随着农民的流动,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以及城乡一体化的实施,农民、农村的概念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重新界定农村、农民的内涵与外延,有助于农民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农村政策的制定实施;在新农村建设背景下,有助于理清新农村建设的指向目标,使政策的执行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期刊论文 王晓燕 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促进农民增收、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中的作用 -科技信息（科学·教研）2007,""(6)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在农民自愿互利、民主、公平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农民自己的经济组织.通过组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提高农户的科技生产水平;增强农民的市场开拓能力,带动特定产业项目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提高农产品的商品转化率,促进农民增产增收;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4. 会议论文 聂春雷 农村卫生改革对农村医药市场及农民用药的影响——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解读 2003

本文分析了农村卫生改革对农村医药市场及农民用药的影响。文章围绕农村医疗服务和农民就医的情况、农村卫生机构对药品依赖的情况、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传统合作医疗的区别、财政补助政策与农村卫生改革等进行了阐述。

5. 学位论文 林佳梅 我国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及农民环境意识的提高 2008

在生态环境日益遭到破坏的今天，我国农村也未能幸免，农村环境日益恶化，现状不容乐观。解决农村环境问题除了政府之外，必须依靠农村人口的主体—农民，农民的环境意识水平是解决农村环境问题的关键环节。

本文探讨了环境意识定义、内容、分类及其形成的影响因素等方面的内容；分析了我国当前农村环境和农民环境意识水平的现状及其成因、关系，提出解决农村环境问题必须提高农民的环境意识水平。同时，本文还论述了从观念教育和文化熏陶、社会实践、制度规范三个方面来提高农民环境意识水平，即通过加强农民环境知识教育、环境伦理引导和强化环境法制意识来充实农民环境意识的内容，建设以可持续发展为主导的环境文化以营造良好的环保氛围，加强农民环境意识教育；通过发展农村循环经济、构建农村环保先锋队、加强农民民间环保组织建设等实践引导农民环境意识的提高：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来规范以规范农民的环境意识与行为，解决当前农村严重的环境问题。

自1972年联合国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以来，国际社会掀起了环境保护运动的热潮。许多国家相继成立环境保护机构，环境保护被提上各国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我国政府也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把它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也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像淮河治理、西湖保护、保护母亲河～黄河等行动都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成绩。但是，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方面把大部分精力都投在了城市环境保护上，却忽视了农村环境的保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取得了长足发展。但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传统粗放的农村经济发展模式并没有得到根本转变，许多环境问题日益凸现，农村生态环境令人担忧，特别是村镇环境“脏、乱、差”、饮用水源水质下降、畜禽养殖污染、农村面源污染以及工业企业和城市污染向农村加速转移等问题突出，使农村环境进一步恶化，不仅威胁着农民的身体健康，而且制约了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随着我国农村温饱问题的基本解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逐步推进，解决农村环境问题迫在眉睫。本文分五部分对我国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及如何提高农民环境意识进行了详细的探讨，试图通过提高广大农民的环境意识水平，使他们把环保行动内化为自觉行动，促使农村环境问题早日解决。

第一部分绪论

本文第一部分主要阐述了本选题的选题背景，同时对本选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作了详细的论述，同时还探讨本选题的研究目的。

第二部分环境意识的定义及其影响因素这部分是文章的基础理论部分，探讨了环境意识的定义、分类及其影响因素。对于环境意识的定义，目前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各学者分别从哲学、文化、价值观、心理学等角度对环境意识进行定义，但不论从哪个角度进行定义，其核心内容都是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认识。本文在已有资料的整理上对环境意识的基本内容进行归纳。对于环境意识的分类，根据不同的分类依据，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本文主要依据环境意识的主体、环境意识水平的高低、研究者在人与自然关系上的价值判断的主体的不同这三个依据进行分类。影响环境意识的因素是非常多的，本文主要说明社会经济条件、科学技术水平、传统文化与教育水平、生活习惯与消费观念、国家的政策与官员的意志等方面对环境意识形成的影响。

第三部分，当前我国农村的生态环境问题本部分主要对我国农村生态环境的现状进行详细的分析。农村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一是农村自身的污染，即农村生产与生活方面对农村生态环境的污染；二是城市对农村环境的污染，城市把自身无法净化的生产与生活垃圾向农村转移，造成了农村环境污

染的加剧。通过对农村环境现状的分析，说明解决农村环境问题的紧迫性和提高农民环境意识水平的必要性。

第四部分，农民环境意识及其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这部分主要论述了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与农民环境意识的关系，分三个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论述：(一)文章论述了提高农民环境意识对解决我国农村环境问题的重要作用。提高农民环境意识，是解决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必备的一个精神条件，从观念上改变农民对待自然的态度，改变人与自然的对立关系，使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同时，也能使农民把观念转化为行动，自觉参与到环境保护当中来。(二)文章对我国当前农民环境意识的现状进行了分析，认为当前我国农民的环境意识总体较为薄弱，农民的环境知识匮乏，环保意志薄弱，不利于农村环境问题的解决。(三)文章分析了我国农民环境意识现状的成因。环境意识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因而，我国的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科技水平落后导致农民环境意识薄弱。其次，农民素质较低(农民受教育的水平低、职业技术能力差、环境法律意识和环境伦理意识较低)影响了农民环境意识水平的提高。还有，我国的国家政策的影响、腐败问题和公务员环境意识的薄弱都会对农民环境意识的形成产和影响，不仅如此，我国传统的生活习惯和消费观念也阻碍了农民环境意识的提高。

第五部分，提高农民环境意识对策这部分主要是探讨提高农民环境意识的对策，是文章的重点，是对如何解决农村环境问题的关键环节的探讨。在这部分，本人从三个方面对如何提高农民环境意识水平进行分析：(一)从观念改变的角度进行探讨。提高农民环境意识，主要是要改变他们的观念，因而文章从充实农民环境意识内容和营造良好环境文化氛围两方面进行论述。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加强对农民环境伦理的引导教育和加强农民的环境法制意识教育这三个方面入手，分析如何充实农民环境意识的内容，从观念上使农民对自然的认识与态度发生转变，促使农民自觉用环境伦理和环境法制观念来约束自身的行为，这种观念的改变才是根本的改变。文化是一种软环境，对于提高农民环境意识有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因而我们应从传统文化中汲取精华，同时摒弃不良文化的影响，营造以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思想的环境文化，在良好环境文化的熏陶下提高农民环境意识水平。(二)从实践引导的角度进行探讨。改变农民的观念不是最根本的，而是要把观念落实到行动中来，才是是根本的，因而，提高农民在社会实践中的环境意识水平也是至关重要的。本部分主要从四个方面对和农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实践进行论述，探讨如何提高农民环境意识水平。第一，经济实践：发展农村循环经济的，一来为农民提高环境意识水平奠定物质基础，二来也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科学的模式。第二，社会实践：在农村构建一支环境意识强的环保先锋队，主要起到模范作用，以现实行动激发农民参与的热情。第三，生活实践：引导农民形成科学的生活方式。第四，组织实践：引导农民建立民间环保组织。(三)从完善法律和规范制度的角度进行探讨。提高农民环境意识水平，需要政府提供完善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的制度，以引导农民在日常生活中遵守法律法规。同时，当农民的环境权利受到侵犯时，也有法律可以保障他们的生态权。同时，文章还探讨了通过制定明确的奖惩制度来激发农民参与环保事业的热情，保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6.期刊论文 肖唐镖.XIAO Tang-biao 从农民心态看农村政治稳定状况--一个分析框架及其应用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44(5)

本文依据"农民行动的信念基础"的描述和理解框架,从农村社会心态与行动的视角观测和分析农村政治稳定形势.田野资料显示,农民和基层干部对党和政府的权威有较高的认同,但对晚近的干部、对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却认同较低;对自身生活的改善有较高的认同,对国家未来发展较为乐观,但对农村未来形势信心较低;对法律上的社会制度有高度的认同,但对实践中的社会制度却认同较低.这说明,当前农村尽管容易引发针对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的局部性群体事件,但并不存在社会大变革的民意基础.

7.会议论文 毛农民 铜川市农村卫生资源和农民就医状况调查 2006

据全国第三次卫生服务调查显示:80%的医疗卫生资源集中在城市,而其中的80%又集中在城市的大医院.农村医疗卫生资源严重不足,条件差、设备少、水平低,农村缺医少药的局面性没有根本扭转.乡村两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不强,难以有效控制重大疾病的流行.医疗费用激增,农民缺乏基本医疗保障,医疗卫生支出主要依靠现金支付,农民的疾病经济负担较重,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十分突出.本文试图就铜川市农村卫生资源和农民就医状况做粗浅调研。

8.期刊论文 魏文婷 农村和谐文化建设需要农民的积极参与 -中共伊犁州委党校学报2007,""(3)

构建和谐新农村,经济发展是根本,和谐文化建设是关键.加强新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不仅仅是单纯地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和农村文化活动,而是要提高农民思想水平和增强农民参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意识;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村和谐文化建设,成为新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主体,这不仅是新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首要问题,更是方向问题.农民需要文化,文化更需要农民.只有通过了解农民对文化精神需求的新动向和新趋势,加强指导和扶持力度,提高为农民服务的意识,变"送"文化为"种"文化,才能调动农民参与农村文化活动的主动性,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村和谐文化建设,我们农村的和谐文化也才能得到真正的加强,建设和谐新农村的目标才会不折不扣地实现.

9.期刊论文 李伟峰.Li Weifeng 从农民大户看农村出路——对大庆市部分农民大户的调查与思考 -大庆社会科学2007,""(5)

农民大户是农村经济群体中的活跃者,是农村变革的先行者,是新型农民的代表者,是农村发展的示范者,在农村经济发展大潮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分析农民大户的形成过程和特点,探索农民大户在新农村建设中的正反作用,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加快农民致富步伐,建设和谐社会具有积极作用.

10.期刊论文 明庆华.MING Qing-hua 农村社区教育与农民的社会化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5(1)

现代社会的发展对我国农民的社会化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必然要求农村社区教育落到实处.要保证农村社区教育的正常进行,必须注意其目的性、启蒙性、党政性、区域性、整体性、全面性等特点,农村社区教育应以培养农民承担各种新的社会角色,并促进农民个性的和谐发展等为主要内容.针对我国农村和农民所存在的历史和现实问题,一是要充分理解农村社区教育在农民社会化中的重要作用;二是要充分发挥新型农村学校在农村社区教育中的核心作用.

引证文献(1条)

1.罗元文 中国农村老年人口的养老问题研究[期刊论文]-甘肃社会科学 2008(6)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bnlkjdxxb-sh200603001.aspx

下载时间：2010年6月16日